

唯心聖教學院 110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臺教高(一)字第 1100076864 號函核准

身份別	費 用 別		每人每學期金額	備 註
一般生	學費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本(外)國生 40,000 陸 生 43,000	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
	雜費		9,000	
	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		10,000	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
	平安保險費		750	每學年(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)
	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000	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
延畢生	選修超過 10 學分	全額學費	同一般生	
		全額雜費	9,000	
	選修 10 學分(含)以下	註冊費	3,600	
		學分費	3,000 元/學分	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
	平安保險費		750	每學年(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)
	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000	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

說明：

- 110 學年度為本校設立後第一次辦理招生作業，故各項收費係依據本校教學特色及課程規劃等特性，並參照三所中部私立大學(東海、逢甲、靜宜)110 學年度學雜費平均收費標準(平安保險費除外)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編製而成。
- 一般生：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。延畢生：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。
- 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- 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(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)

休、退學					退學
退費時程	平安保險費	學費	雜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
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者	全退	全退			
註冊日未達學期 1/3 者	不退	退 2/3			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1/3 者		退 1/3			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2/3 者		不退			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

- (1)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，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(研究所)，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2)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。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3) 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：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 2/3 ；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 1/3；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:不退費。
- (4) 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- (5) 就學貸款生休、退學，於財稅中心核准前，照本表規定補繳，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